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

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

机构名称：同科林医疗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（沪）-非经营性-2021-0255

法定代表人：洪祯改

服务性质：非经营性

网站负责人：叶任明

地址和邮编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3号楼第一层101部位/200137

网站域名：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庙滩云计算中心

clinico.com.cn

47.92.145.237

同科林医疗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

机构名称：同科林医疗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洪祯改

网站负责人：叶任明

地址和邮编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3号楼第一层101部位/200137

网站域名：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庙滩云计算中心

clinico.com.cn

47.92.145.237

同科林医疗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(副本)

服务性质：非经营性

证书编号：(沪)-非经营性-2021-0255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变更记录

变更记录
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



说明

1. 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分正本、副本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样式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. 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是互联网站从事药品（含医疗器械）信息服务活动的法定凭证，除发证部门按规定程序收回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、扣押、毁坏、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。
3. 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副本中的变更、检查记录由发证机关审核后填写，并加盖印章。
4. 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的网站，应在期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，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查换发新证。